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顾孟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顾孟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顾孟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顾孟迪先生自2020年10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将满六年，其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顾孟迪先生确认与公司管理层并无不同意见，其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孟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顾孟迪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顾孟迪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顾孟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

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顾孟迪先生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马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龙飞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良记录。

马龙飞先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龙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远润绿产科技有限公司、远润绿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创顾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零创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诺创科技有限公司、极石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绿创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绿创科贸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绍兴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绿创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凯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